

**2026 年沙雅县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优
师引进行动项目（荆楚名校长沙雅行）
（二次）**

项目编号：SYZFCG(FS)-2026136-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沙雅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沙雅县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优师引进行动项目(荆楚名校长沙雅行)
(二次)

采购人（公章）：沙雅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奎国斐

联系电话：0997-8322575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杨霞

联系人：石磊

联系电话：15886800842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4
第五章 合同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沙雅县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优师引进行动项目（荆楚名校长沙雅行）（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FS)-2026136-1

项目名称：2026年沙雅县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优师引进行动项目（荆楚名校长沙雅行）（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5000.00

最高限价（元）：245000.00

采购需求：2026年沙雅县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优师引进行动项目（荆楚名校长沙雅行）（二次）各项活动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沙雅县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优师引进行动项目（荆楚名校长沙雅行）（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5000.00

单位：1项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12月期间（活动为期6天，含往返行程，具体实施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

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服务项目为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20%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雅县教育局

地址：沙雅县育才南路 9 号

联系人姓名：奎国斐

联系电话：0997-832257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项目联系人：石磊

项目联系方式：158868008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沙雅县教育局 地址：沙雅县育才南路9号 联系人姓名：奎国斐 联系电话：0997-83225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联系人：石磊 电话：15886800842 邮箱：969335369@qq.com
3	项目名称	2026年沙雅县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优师引进行动项目（荆楚名校长沙雅行）（二次）
4	项目编号	SYZFCG(FS)-2026136-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2026年沙雅县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优师引进行动项目（荆楚名校长沙雅行）（二次）各项活动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7	最高限价	245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8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自治区、行业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要求。
9	服务期	2026 年 11 月—12 月期间（活动为期 6 天，含往返行程，具体实施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服务地点	沙雅县内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全部服务须由中小企业提供，且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以下相关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评审过程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p>

		<p>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第1条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4、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和财库〔2025〕30号文，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3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15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约为 3675 元，参照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计算。 缴纳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时。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20 点前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p>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	--	---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②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投标截止时间前20日内的截图并加盖公章。</p> <p>（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注：供应商对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p>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p>☒ 不允许</p> <p>☐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p>

2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3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除法定情形外)。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5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2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标书及电子标书。
2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16:00(北京时间)</p> <p>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11月09日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p>投标人应于2026年11月09日16: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p>

		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其余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u>1</u>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p>1个包。</p> <p>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多个包成交。</p>
4	监督	<p>本次采购活动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5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上（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7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	合同备案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满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969335369@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p> <p>（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p>
--	---

		<p>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1	公证费	本项目不邀请公证。
12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无须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现场。</p>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以及电子版标书叁份。</p> <p>（评标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须在一周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与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供应商自理）纸质版一正三副，电子版u盘4份，光盘4份。</p> <p>联系人：石磊 联系方式：15886800842</p>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p> <p>(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本项目不作要求）

8.1 在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 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 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应由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按规定签署和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人负责。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

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7.1 保证金的缴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磋商、成交

18.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符合性审查；

18.4.4 技术评审；

18.4.5 澄清有关问题；

18.4.6 磋商

18.4.7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8 编写评审报告；

18.4.9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的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

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3、2.4 款评分标准逐项打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出具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可现场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以下顺序排序：

2.技术及商务评审总分得分高者优先；

3.技术商务总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者优先；

4.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均一致的，由采购人综合择优确定排序。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

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10.10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11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3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8.10.14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

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13.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同作者视为无效投标。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地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 接收方 式	☒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沙雅县育才南路9号 联系人奎国斐 电话:0997-8322575
	☒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石磊收；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969335369@qq.com。

注：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磋商文件证明材料。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26 年沙雅县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优师引进行动项目（荆楚名校长沙雅行）（二次）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沙雅县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优师引进行动项目（荆楚名校长沙雅行）（二次），邀请湖北省荆楚名校（园）长来沙开展活动（不少于 19 人）。

2.项目预算：24.5 万元。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范围：2026 年沙雅县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优师引进行动项目（荆楚名校长沙雅行）（二次）各项活动服务。

5.服务地点：沙雅县内。

6.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12 月期间（活动为期 6 天，含往返行程，具体实施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采购需求

活动期间指导学校不少于 13 所，活动全程在沙雅县举办。

（一）专家团队资格与能力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按下列标准组织专家团队。专家不符合下列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得以无相应资质或非对口学段人员充数，亦不得减少专家人数。

1.团队结构要求。专家团队须按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及特殊教育学校（培智）

5 个诊断团队组建，其中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各 4 人，特殊教育学校 3 人，共计不少于 19 人。专家须为在职公办学校在校人员，且与所服务学段对口，不得以非对口学段人员跨段顶替。

2.专家选派要求。选派专家应具有相应学段学校（园）书记、校（园）长或副校级任职经历，须为湖北省范围内省、市级名书记、名校校长、名园长，或具有丰富学校管理经验的知名校领导；应具备省、市级以上名校校长（名园长）称号，或相当层次的专业荣誉（如“荆楚教育名家”及其培养对象、全国师德楷模、全国最美教师等），并具有相似工作经历。

3.业务能力要求。选派专家须能实际承担并全程参与以下工作，不得以挂名方式充数：

（1）入校管理诊断：通过实地考察、座谈访谈、课堂观察与指导（随机听课不少于 2 节）等方式，对学校发展规划、课程体系建设、教师队伍管理、校园文化建设、薄弱领域教学现状及教研机制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诊断，并现场反馈诊断情况，与学校管理团队共同研讨改进策略；

（2）学科建设引领：开展听评课及教学研讨，对样本校教学工作进行专项指导，聚焦数学、英语、科学（物理、化学）等薄弱学科，统筹兼顾其他薄弱领域；

（3）校长主题论坛：分学段围绕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薄弱领域建设策略、中高考备考管理等主题开展论坛并做专题报告；

（4）“一对一”结对指导：名校校长与沙雅县校领导“一对一”结对，针对各校发展需求共同研究改进对策、制定个性化改进方案、建立长期联系机制；

（5）学校管理特色发展与校园文化建设指导：深入学校对发展规划、课程体系建设、校园文化打造等进行把脉问诊。

4.学校改革评估。选派专家须能够按要求形成 13 所样本学校诊断报告，并指导样本

学校管理团队共同生成改进行动计划。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方式

1.专家课时费（劳务费）。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不少于 19 名专家在活动期间的劳务费用，涵盖入校管理诊断、听评课指导、学科建设引领、校长主题论坛专题报告、“一对一”结对指导、学校文化指导等全部专业服务内容。课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2.往返及县域交通服务。负责 19 名专家与 2 名随团保障人员的全程交通费用，包含专家所在地（武汉市、孝感市及省内其他相关地区）至库车机场往返机票、库车机场至沙雅县往返接送班车，以及活动期间在沙雅县交通租车费。

3.食宿保障服务。负责专家在沙雅县活动期间的食宿费用：住宿共计 5 晚；餐费共计 6 天；报到及返程当日可为专家提供便餐或标准食物包。

4.保险及应急保障。负责专家及不少于 2 名随团保障人员活动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每人 100 元），配备日常急用药品。

5.活动保障与资料服务。包括：（1）为每位参与活动人员印制一本彩色版活动手册；（2）制作活动所需横幅；（3）安排专人负责活动全程摄影摄像及影像资料整理；（4）配备日常急用药品；（5）活动结束后印制 13 所样本学校诊断报告及学校改进行动计划，每校各 1 份，装订成册，提交采购人。

6.其他临时性活动产生的费用。如遇不可控因素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保密工作

1.保密范围。成交供应商及参与活动的全体专家、随团保障人员须对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沙雅县教育局及样本学校的各类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数据、管理诊断报告与改进行动计划、座谈访谈内容、活动总结报告、影像资料，以及采购人提供的其他非公开数据。

2.使用限制。未经沙雅县教育局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形成的诊断报告、改进行动计划、总结报告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3.数据保护。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涉及沙雅县学校数据的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归档或销毁，不得私自留存、复制或向他人泄露。

4.违约责任。因成交供应商或其选派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交付与验收

1.活动结束后应形成 13 所样本学校诊断报告，并在专家指导下由样本学校管理团队共同生成改进行动计划，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2.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含影像资料、图文总结），作为项目验收依据之一。

3.以上资料经沙雅县教育局审核确认后，办理项目验收及结算手续。

4.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0 分	80 分	100 分

2.2 初步评审表

2.2.1 资格性审查（由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月的完税证明；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②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无效；供应 商网上自行打印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日内的截图并加 盖公章。（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 系统中自行查询）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7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3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 (20 分)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4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2.4.1	类似项目业绩 (0-6 分)	供应商近 3 年（自 2023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活动组织、教育培训、名校长/名师交流、教育考察接待等），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1.提供 5 个及以上有效业绩，得 6 分；2.提供 3 个及以上有效业绩，得 4 分；3.提供 2 个及以上有效业绩，得 2 分；4.未提供或业绩与本项目无关（纯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等），得 0 分。每个业绩须能体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与合同金额，否则不计入。
2.4.2	项目团队与人员配备 (0-8 分)	1.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并能提供其主持/负责同类活动组织管理项目的证明或简历，得 2 分；方案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简历、联系方式及对内对外分工，得 1 分；组织架构清晰、统筹协调与对接机制明确，得 1 分。未明确负责人或无同类经验的，按上述档次相应扣分，最高 4 分。 2.配备不少于 2 名随团保障人员，岗位覆盖随车保障、食宿对接、摄影摄

		像、资料整理等：每完整覆盖 1 类岗位职责并写明具体分工，得 1 分，最高 4 分；不足 2 人、岗位缺失或职责不清的，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2.4.3	履约保障能力 (0-6 分)	<p>1. 人员到岗保障（2 分）：承诺培训周期内现场工作人员缺岗当日内补齐，且提前 2 个工作日报备更换人员的，得 2 分；无明确承诺的，得 0 分。</p> <p>2. 人员权益保障（2 分）：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派驻人员缴纳保险、落实福利待遇的，得 2 分；无明确承诺的，得 0 分。</p> <p>3. 人员固定管理（2 分）：承诺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固定在岗，确需更换提前 2 个工作日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得 2 分；无明确承诺的，得 0 分。</p>
2.4.4	对采购需求的 理解与响应 (0-6 分)	<p>1.准确把握沙雅县教育局需求、13 所样本学校入校诊断目标及 6 天活动（含往返）的整体定位：理解深刻、定位准确得 2 分；较准确得 1 分；理解笼统或明显偏离得 0 分；</p> <p>2.对专家遴选与学段对口、19 人五学段团队组织、13 所学校入校诊断全覆盖、分学段论坛与“一对一”结对、武汉—沙雅远途交通食宿保障等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分析透彻得 2 分；较到位得 1 分；</p> <p>3.提出的响应措施紧扣采购需求、针对性强且可操作：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好得 2 分；较可行得 1.5-1 分；措施照搬通用模板、针对性差得 0 分。</p>
2.4.5	专家团队组织	供应商提供的专家资源储备、遴选渠道及按学段组建团队方案：

	<p>方案</p> <p>(0-10 分)</p>	<p>1.按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特殊教育（培智）5 个诊断团队组建，其中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各 4 人、特殊教育 3 人、合计不少于 19 人：完全符合得 4 分；每缺 1 个学段团队扣 1 分；专家总数不足 19 人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得以非对口学段人员跨段顶替；</p> <p>2.专家须为在职公办学校在校人员、与所服务学段对口，并具有省/市级名书记、名校校长、名园长称号或相当层次荣誉（“荆楚教育名家”及其培养对象、全国师德楷模、全国最美教师等）：①专家全部在职公办、学段对口并附任职证明，得 3 分；②专家均具省市级以上名校校长（名园长）称号或相当荣誉并附证明，得 2 分。出现挂名、无资质证明或学段不对口的，按涉及人数比例扣分，扣完为止；</p> <p>3 专家资源储备充足、遴选渠道（湖北省内名校推荐、教育主管部门协调等）明确可靠：渠道明确、储备充足得 2 分；较明确得 1.5-1 分；渠道模糊、储备不明得 0 分；</p> <p>4.明确专家不合格或临时变动时的更换机制、防止挂名充数的保障措施：机制完善得 2 分；较简单得 1 分；无任何保障措施得 0 分。</p>
2.4.6	<p>活动组织实施与日程安排方案</p> <p>(0-12 分)</p>	<p>供应商对活动全过程（入校管理诊断、听评课与学科建设引领、校长主题论坛、“一对一”结对指导、校园文化与特色发展指导等环节）的组织实施及 6 天日程安排方案：</p> <p>1.完整覆盖并具体设计：①入校管理诊断（实地考察、座谈访谈、随机听课不少于 2 节/校）；②听评课与学科建设引领（聚焦数学、英语、</p>

		<p>科学等薄弱学科)；③分学段校长主题论坛并作专题报告；④“一对一”结对指导（校领导结对、教研员与县教研中心结对）；⑤学校管理特色发展与校园文化指导。每完整覆盖 1 项目有具体做法，得 1.2 分，最高 6 分；</p> <p>2.6 天日程（含往返）安排合理紧凑、各环节衔接顺畅、行程与作息冲突小：合理顺畅得 3 分；较合理得 1.5-2 分；日程存在缺漏或冲突得 0-1 分；</p> <p>3.明确 13 所样本学校的入校安排、责任专家分工及诊断报告产出节点：安排清晰得 3 分；较清晰得 1.5-2 分；学校覆盖或分工不清得 0-1 分。</p>
2.4.7	<p>后勤保障方案 (0-10 分)</p>	<p>供应商对专家及不少于 2 名随团保障人员的交通（专家所在地至库车机场往返机票、库车机场至沙雅接送班车、县域交通租车）、食宿（住宿 5 晚、餐费 6 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 100 元）、日常急用药品及应急保障的安排方案：</p> <p>1.覆盖 19 名专家及不少于 2 名随团保障人员的全程交通：①专家所在地（武汉、孝感及省内其他地区）至库车机场往返机票；②库车机场至沙雅县往返接送班车；③活动期间县域交通租车。安排明确完整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负责专家在沙雅活动期间食宿：住宿共计 5 晚、餐费共计 6 天，报到及返程当日提供便餐或标准食物包，保障标准明确合理：完整明确得 3 分；标准含糊或缺项相应扣分；</p>

		<p>3.为专家及不少于 2 名随团保障人员投保活动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 100 元），并配备日常急用药品：足额覆盖且有药品清单得 2 分；不足额或漏保相应扣分；</p> <p>4.针对航班延误、人员伤病、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完善得 2 分；较简单得 1 分；无预案得 0 分。</p>
2.4.8	活动资料与成果交付方案 (0-10 分)	<p>供应商对活动手册（每人 1 本彩色版）、横幅制作、全程摄影摄像及影像资料整理、活动总结报告（含影像、图文），以及 13 所样本学校诊断报告和改进行动计划（每校各 1 份、装订成册提交采购人）等资料与成果的印制、整理、提交方案：</p> <p>1.为每位参与活动人员印制 1 本彩色版活动手册，并制作活动所需横幅：数量、规格与标准明确得 2 分；含糊或缺失相应扣分；</p> <p>2.安排专人负责活动全程摄影摄像并整理影像资料：有专人、有影像交付标准得 2 分；有安排但标准不清得 1 分；无安排得 0 分；</p> <p>3.形成 13 所样本学校诊断报告，并在专家指导下由样本学校管理团队共同生成改进行动计划，每校各 1 份、装订成册提交采购人：成果标准、质量保障与装订要求明确得 4 分；较明确得 2—3 分；笼统不清得 0—1 分；</p> <p>4.承诺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含影像资料、图文总结）：时限明确、内容完整得 2 分；超期承诺或无承诺得 0 分。</p>
2.4.9	数据安全	<p>供应商对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数据、管理诊断报</p>

	<p>方案</p> <p>(0-6 分)</p>	<p>告、改进行动计划、影像资料等敏感信息的信息管控制度、使用限制及活动后数据归档/销毁措施：</p> <p>1. 对活动中知悉的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数据、诊断报告、改进行动计划、座谈访谈内容、影像资料等敏感信息建立信息管控制度并责任到人：制度健全得 2 分；较完善得 1 分；无制度得 0 分；</p> <p>2. 明确未经沙雅县教育局书面同意，不得将诊断报告、改进行动计划、总结报告等资料提供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规定明确得 2 分；部分明确得 1 分；无规定得 0 分；</p> <p>3. 明确活动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将涉及学校数据的资料归档或销毁，不私自留存、复制：措施明确得 2 分；含糊得 1 分；无措施得 0 分。</p>
2.4.10	<p>质量保证、进度安排与验收配合</p> <p>(0-6 分)</p>	<p>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活动进度控制安排，以及与采购人（教育局）的配合、验收资料准备和后续服务承诺：</p> <p>1 服务质量保障与成果（诊断报告、行动计划、影像资料）审核机制完善：完善得 2 分；较完善得 1 分；无措施得 0 分；</p> <p>2.6 天活动各环节进度节点控制及延误应对安排合理：合理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无安排得 0 分；</p> <p>3.配合沙雅县教育局审核验收、准备验收资料，并建立专家与样本学校长期联系机制：承诺明确得 2 分；较明确得 1 分；无承诺得 0 分。</p>

注：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项目需求指的是：1 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2 凭空编造;3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5 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6 内容缺失、无针对性;7 地点区域错误。

3.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复印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

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SYZFCG(FS)-2026136-1_____）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_____

服务项目地点：_____

服务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_____(大写、小写)_____

2、合同金额：_____(大写、小写)_____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招标人无息返还该保证金给乙方。（若在询价文件对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和退还方式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2、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汇票、支票、银行划款转账。

3、成交人应当作为唯一付款人按照上述规定向招标人直接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不得委托或由他人代为支付，招标人不接受除成交人外的第三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 (副) 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SYZFCG(FS)-2026136-1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一览表
-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商务技术文件（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 十、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SYZFCG(FS)-2026136-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联系电话： 部 门： 职 务：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材料，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五、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联系电话

要求：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等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SYZFCG(FS)-2026136-1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页码
1	...			第 页
2				第 页
3				
4				
...				

注：投标单位填写商务规格偏离表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真实内容如实填写。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文件（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